**2018年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**

2018年，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共145208 万元，增加4623万元，增长3.29%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4374万元,与上年持平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77591万元，增加8506万元；专项补助63243万元，减少3883万元。政府性基金补助844万元，减少844万元，下降50%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返还性收入4374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3988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93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93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7591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9886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350万元，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002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3771万元，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677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457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11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2094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3656万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6465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1180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802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0151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584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万元。
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324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359万元，国防安全50万元，公共安全45万元，教育4623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260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175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8388万元，医疗卫生2268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3992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08万元，农林水17711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886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81万元，商业服务业251万元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4002万元，住房保障5395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20万元，其他收入2450万元。

决算执行情况：返还性收入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、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、固定数额转移支付等县级统筹安排使用，主要安排于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支出等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支出，其中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。